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建立规范的项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基本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办法》，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指中心使用中央预算资金、自有资金以及其他部门（含地方政府）投资的资金400万以下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科研及其辅助用房、教育用房、生活及其辅助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包括紧急抢修项目工程。

第三条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从中心公共经费或研究组科研经费安排预算。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原则上按本规定管理，资金拨付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安全管理的要求，不得改变建筑的整体布局，涉及水、电、消防等改造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

第五条 所务会是中心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的决策结构，负责审议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后勤管理处

是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中心纪检监督部门负责对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决策、实施、验收等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完善项目管理中风险防控建设的意见，按有关规定督促项目参与人员签订相关的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使用部门填写《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提交后勤管理处，后勤管理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所涉及的水、电、气体、净化、楼板承重及公共安全等设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履行立项审批程序。

第七条 预估报价在 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由后勤管理处进行审批并备案，预估报价在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由分管领导审批，预估报价在 5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由所务会审批。

第三章 施工方案与施工规范

第八条 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根据需求进行项目的方案设计与概算编制，制定工程实施方案。

第九条 工程施工不得破坏所在大楼的整体布局、外立面设计和使用功能。工程施工原则不得对大楼的结构承重墙进行改动，涉及结构改变的项目，必须在通过设计院的校核、出具正式文件

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给排水、通风柜、空调等设计应符合所在大楼的整体布局，以免破坏大楼结构强度。

第十条 严格按设计和批复方案施工。房间用电须遵守大楼整体电量的实际容量，不允许超设计容量。不得占用楼梯、走道和出入口等通道，涉及到消防改变的工程须按消防法规进行报验。

第四章 施工准备与合同签订

第十一条 中心后勤管理处每两年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平台通过招标遴选三家施工单位入围合格供应商备选库，报所务会审批。入围合格供应商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网上平台每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信息价”进行工程报价，并对总价按入围招投标时三家综合下浮率的平均值进行下浮。

第十二条 单项工程报价在3万元以下的工程，由后勤管理处根据施工项目具体情况在入围合格供应商中选定施工单位。

第十三条 单项工程报价在3万元（含）至50万元的工程，由后勤管理处组织入围中心零星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合格供应商备选库的三家施工单位在中心纪监审部门监督下进行施工方案与价格比选，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单项工程报价在50万元（含）至120万元的工程，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使用部门、物业和相关技术专家，在中心纪监审部门监督下采用邀请招标或内部比选方式选定施工单位。

第十五条 单项工程报价在 120 万元（含）至 400 万元的工程；由后勤管理处配合科技条件处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委托招标代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的；后勤管理处委托招标代理单位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平台进行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应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代理招标工作。招标代理费用在 3 万元（含）以下的由后勤管理处根据项目情况选定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在中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采用内部比选方式选定招标代理单位。

第十七条 工程报价在 1 万元以下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由使用部门提供工程明细清单，不另行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报价在 1 万元（含）以上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使用部门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八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零星基本建设项目明细清单和合同审核和备案。

第五章 工程施工及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办理出入证后方可进场，并在施工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施工安全协议书》后方可开始施工。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如需进行动火作业的，必须提前至后勤管理处办理动火证，并在施工区域明显位置张贴，施工现场

须配置灭火器材，操作人员须持有特种职业操作证。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如有噪音、震动、扬尘、停水、停电等可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施工内容，施工单位须提前 3 天向后勤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后勤管理处核查后配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暂时存放的施工材料和垃圾只能在指定位置堆放，施工垃圾应及时清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管理人员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场的审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和设备不允许进场。

第二十四条 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应加强施工过程质量监督管理，尤其对隐蔽工程质量监管，并落实质量保证体系，认真执行各关键控制点的检查及验收。

第六章 工程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预算批准后一般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增加幅度不能超过原预算的 10%，并按调整后项目预算重新审批。

第二十六条 工程变更必须实事求是，证据充分，本着精打细算、节约投资的原则进行。工程变更应充分考虑设备、材料的订货和供应情况，尽量避免造成因设备、材料的供货影响工期。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二十七条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后勤管理处会同相关人员协助使用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的内容严格按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验收过程中须认真做好记录，验收各参与方应在项目验收表中签字。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立即通知建设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移交使用，不得进入决算审价和付款程序。

第八章 工程结算审核支付与质保

第二十九条 项目合同签署后，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根据合同进行工程预付款支付，并由项目负责人确认审核工程量。

第三十条 结算价在 3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

第三十一条 结算价在 3 万元（含）以上的零星基本建设项目，需进行第三方审价，审价结束后，按照审定价办理项目的付款手续。中心财务处每两年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单位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平台通过招标遴选造价咨询单位入围合格供应商备选库，报所务会审批。由财务处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从造价咨询单位备选库中选定结算审价单位。

第三十二条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在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范围和维修期限内无条件维修，工程保修金由施工单位在保修期满后提出申请，使用部门和后勤管理处确认后支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相抵，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零星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申请表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零星基建工程申请表

编号：

申请部门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零星工程
项目预算		施工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经费来源		经费账号	
施工内容与需求	施工内容：		
	用电需求	功率（ ）KW	
	给排水点位	给水（ ）个，排水（ ）个	
	排气、专业气路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橱 <input type="checkbox"/> 万象排气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安全柜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气路系统	

	其它特殊需求	
施工规范	涉及到水、电、消防等改造应符合规范。给排水、通风柜、空调等设计应符合所在大楼的整体布局，尽量避免在楼板上打洞破坏大楼结构强度。设备的承重不得超过所在大楼的楼板承重（生命实验楼、系统楼、48 号楼、23 号楼的楼板承重都是 250 公斤/平方米）。房间用电须遵守大楼整体电量的实际容量，不允许超容量设计。不得占用楼体走道和出入口等消防通道，涉及到消防改变的工程须按消防法规进行消防报验。实验室、行政办公装修工程应在批准的规定区域内进行，不可延伸到公共区域。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
后勤管理处意见 (预算 < 10 万元)		日期
主管领导意见 (10 万元《 预算 <50 万元)		日期
中心所务会意见 (预算 》 50 万)		日期

附件 2: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零星基建工程完验收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工期确认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人签字：			
后勤管理处（章）			